



##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方式

股東常會日期：108 年 6 月 20 日

受理提案公告：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提案股東資格 |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提案受理期間 |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  |
| 提案受理處所 |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<br>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提案方式   | 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7 時前寄(送)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 |